

关于推荐返聘退休研究生导师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切实保障我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，充分发挥退休研究生导师的教书育人作用和影响力，不断充实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以及研究生培养实际，推荐部分德高望重的退休研究生导师参加我校 2021 年度研究生招生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及条件

1. 所在专业方向现有研究生导师数量较少（少于 3 名），学科建设发展确实需要的专家教授；或在本专业领域具有极高社会威望和影响力的专家教授。
2. 退休前曾担任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。
3.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，能够高质量完成研究生教学与指导工作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
2.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。
3.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二级学院将推荐人员的申请报告（由本人、二级学院院长签字，盖二级学院公章）于5月14日下班前报送至研究生处（长清校区办公楼4001室）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乐天

联系方式：0531—86522298

研究生处

2021年5月11日